

厄弗所書

(一) 寫作年代及地點

- 寫作年代：較晚期的作品
- 寫作地點：不詳，保祿囚牢期間 (弗 3:1; 4:1; 6:20)

(二) 結構大綱

	1:1-2	致候辭
	第一部分	教義：天主的計劃的啟示與成全
A	1:3-23	頌讚和感謝我們身受的基督的奧蹟(補充哥羅森書的提要) 1:3-14 頌讚詩 (Hymn of Praise) 1:15-23 感恩詩 (Hymn of Thanksgiving)
B	2:1-10	在基督內獲救贖的人的身分
B'	2:11-22	在基督內團結合一的團體
A'	3:1-21	保祿的祈禱。他是基督奧蹟的僕人 3:1-13 保祿是天主奧秘的宣傳員 3:14-19 保祿的祈禱 3:20-21 光榮頌
	第二部分	勸勉：生活行動應相稱天主的寵召
A	4:1-16	(因散而聚)：謙誠合一地建設基督的妙身 (使團體發展，以達致 A')
B	4:17-5:20	新生命：個人的聖潔
B'	5:21-6:9	新生命：團體的聖潔 (尤以家庭為重)
A'	6:10-20	(因聚而散)：奮勇抵抗黑暗的勢力
	6:21-24	最新動態和祝福辭

*A、A' / B、B' 是文學形格的特色，稱為同義對偶法，A 與 A' 的記述有密切關係，B 與 B'亦然。

(三) 神學思想

1. 天主的救恩計劃 (弗 1:3-14)

1.1 時間的幅度

- 天主是歷史的主宰，是時間的主宰，他對我們人類的計劃，是從永遠直到永遠，即創世以前，即我們的「時間」出現以前已開始(弗 1:4)，而這計劃的最終目標，是時間的終點，即「時間一滿」(弗 1:10)的時候。

1.2 聖三的幅度(Trinitarian Pattern)

- 聖父 - 祝福的根源，主動揀選我們。
 - 聖子 - 成就祝福，救贖我們。
 - 聖神 - 「屬神」的祝福，是信友成為天主子民的印證。
- a) 神學：天主的旨意，主動地施行救恩，是為所有人和萬物的益處
- b) 基督學：基督是救恩的中保：詩歌對基督的強調，說明天主從永遠已計劃的救恩就是以他（基督）為中心，基督便在人類歷史之中，實行這計劃。
- c) 教會學：信友是救恩的領受人：天主的計劃是要把宇宙萬有，「總歸於基督元首」。

2. 教會 = 基督的身體

- 在厄弗所書，「基督的身體」這圖像，再不是指一個地方教會／基督徒團體內在（橫向，即信友之間）或外在（縱向，即信友與天主之間）的團結合一，卻是指普世的團體，所有基督徒成了基督的身體。當中包括了以上橫向和縱向兩個幅度。

2.1 宇宙的幅度（弗 1:18-23）

- 一個超級巨大的身體，直達天上，遍及世界每個角落，聚集了所有人，並幅蓋整個宇宙。

2.2 夫婦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弗 5:21-33）

- 保祿把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形容為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
- 保祿帶出了愛的誡命，演活了肋 19:18 那句：「...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再由愛的誡命轉移到聖潔層面。

3, 旅途中的教會的使命

3.1 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團體 (弗 2:11-22)

- 展示天主的旨意和奧秘計劃

在基督內團結合一的團體
(弗 2:11-22)

11 所以你們應該記得，你們從前生來本是外邦人，
被那些稱為受割損的人——割損本是人手在肉身上所行的——稱為未受割損的人；

12 記得那時你們沒有默西亞，
與以色列社團隔絕，
對恩許的盟約是局外人，
在這世界上沒有希望，沒有天主。

13 但是現今在基督耶穌內，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，
藉著基督的血，成為親近的了。

14 (e) 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，他使雙方合而為一；
(d) 他.....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，就是雙方的仇恨，

14 (e) 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，他使雙方合而為一；
(d) 他.....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，就是雙方的仇恨，

15 (c) 並 (以自己的肉身) 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，
(b) 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
(a) 而成就和平
(a') 他.....使雙方.....與天主和好
(b') 合成一體，

16 (c') 以十字架
(d') 誅滅了仇恨

17 (e') 所以他來，向你們遠離的人傳佈了和平的福音，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，

3.2 天主的全副武裝 (弗 6:10-20)

- 勸勉基督徒要依靠天主，並運用天主的大能，去抵抗邪惡。

3.3 基督徒的新生命：個人 (弗 4:17-5:20)

- 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 (弗 4:17-24)
- 「按照在耶穌內的真理」生活 (弗 4:25-5:5)
- 洗禮「前」「後」(弗 5:6-20)
- 體察主的旨意 (喜悅的決定)

家庭倫理規則： 厄弗所書 5-6 章對照哥羅森書 3-4 章

家庭倫理規則	弗 5-6 章	哥 3-4 章
<u>作妻子的</u>	<p>「²² 你們作妻子的，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一樣……³³ 至於妻子，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。」(5:22,33b)</p> <p>「²³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。²⁴ 教會怎樣服從基督，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。」(5:23-24)</p>	<p>「¹⁸ 作妻子的，應該服從丈夫，如在主內所當行的。」(3:18)</p>
<u>作丈夫的</u>	<p>「²⁵ 你們作丈夫的，應該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了自己……²⁸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；那愛自己妻子的，就愛自己……³³ 總之，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，就如愛自己一樣」(5:25,28,33a)</p>	<p>「¹⁹ 作丈夫的，應該愛妻子，不要苦待她們。」(3:19)</p>
<u>作子女的</u>	<p>「¹ 你們作子女的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6:1)</p> <p>「² 『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——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——³ 為使你得到幸福，並在地上延年益壽。』」(6:2-3;出20:12)</p>	<p>「²⁰ 作子女的，應該事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(3:20)</p>
<u>作父母的</u>	<p>「⁴ 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；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。」(6:4)</p>	<p>「²¹ 作父母的，不要激怒你們的子女，免得他們灰心喪志。」(3:21)</p>

家庭倫理規則	弗 5-6 章	哥 3-4 章
<u>作奴僕的</u>	<p>「⁵ 你們作奴僕的，要戰戰兢兢，以誠實的心，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隨同基督一樣。⁶ 不要只在人眼前服事，好像單討人的喜歡，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天主的旨意；⁷ 甘心服事，好像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」(6:5-7)</p> <p>「⁸ 因為你們知道：每一個人，或為奴的，或自主的，不論行了什麼善事，都要按他所行的領取主的賞報。」(6:8)</p>	<p>「²² 作奴隸的，應該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且不要只當著眼前服事，像是取悅於人，而是要以誠心，出於敬畏主。²³ 你們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從心裏去做，如同是為主，而不是為人」(3:22-23)</p> <p>「²⁴ 因為你們該知道，你們要由主領取產業作為報酬；你們服事主基督罷！²⁵ 因為凡行不義的，必要得他所行不義的報應；天主決不看情面。」(3:24-25)</p>
<u>作主人的</u>	<p>「⁹ 至於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同樣對待奴僕，戒用恐嚇，因為你們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在天上有一同個主，而且他是不看情面的。」(6:9)</p>	<p>「¹ 作主人的，要以正義公平對待奴僕，因為該知道，你們在天上也有一位主子。」(4:1)</p>

註：請參閱伯前 2:13-3:7; 弟前 2:8-15; 3:4; 6:1-2; 鐸 2:1-10。

附錄 2

創世紀之天主創造 對照/對比 厄弗所書之基督再創造：

創世紀	厄弗所書
<p>「上主天主說『人單獨不好』...」(2:18)，於是天主從男人身上取出一根肋骨，「形成了一個女人」(2:22)。如此，女人便是男人的「骨中骨肉中肉」(2:23)，二人出自<u>同一個身體</u>。</p>	<p>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」(1:23; cf. 4:4)，而「基督是教會的頭」(5:23; cf. 1:10,22; 4:15;)，兩者不可分割。如此，教會是基督的「骨中骨、肉中肉」(cf. 若 19:34)，<u>同屬一個身體</u>。</p>
<p>男人「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2:24)，隱喻<u>夫妻二人結合為一體，是合一共融</u>的景象。</p>	<p>教會與基督締結，成了「羔羊的淨配新娘」(默 21:9)，而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了自己」(5:25)，是<u>合一共融的愛</u>。</p>
<p>「天主...<u>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</u>」(1:27)。人被趕出伊甸樂園以後，「天主...派了「革魯賓和刀光四射的火劍，<u>防守到生命樹去的路</u>」(3:23-24)。</p>	<p>基督徒「<u>在基督耶穌內受造</u>」(2:10)，「且使我們<u>同祂一起復活</u>，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祂<u>一同坐在天上</u>」(2:6)。</p>